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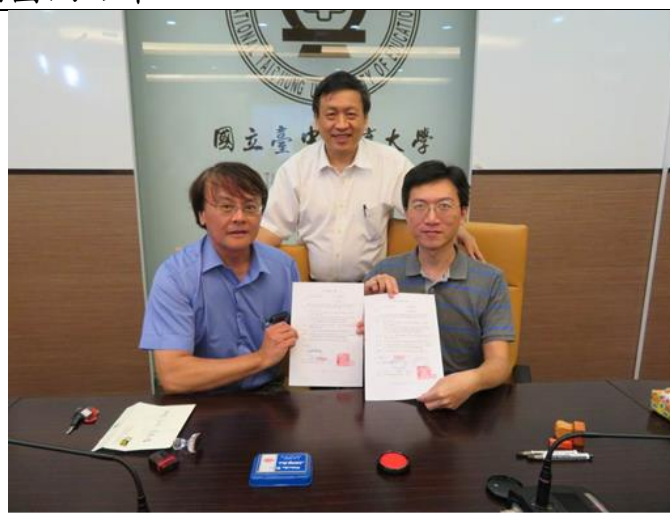
記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院務報告：

- 一、本院承辦本校 106 年「第四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由王校長如哲主持致詞，本院王院長曉璿並介紹與會嘉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陳分署長瑞嘉及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鄭課長文惠等政府單位蒞臨指導，邀請台灣軟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產業界代表與本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會中介紹產官學合作模式與資源，活動尾聲在產官學營運與產學合作需求交流互動中，媒合、完成簽約儀式，順利圓滿結束。



- 二、本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本院新進教師研習活動，邀請科教系張嘉麟主任及新進教師曾鈺琪老師參與，會中本院介紹有關教師升等、教師評鑑相關法規及院務簡介，張主任針對科教系現況進行簡報，最後由王院長給予期許鼓勵，互動十分熱絡。



- 三、本院本學期規劃辦理各系所教師課程教學經驗分享會，以教師課程教學經驗為主，分享授課、備課之經驗與心得，促進各系教師之教學交流。各系

場次辦理時程如下表，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業已辦理完成科教系之教師交流活動。

單位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場地
科教系	106/9/28(四)	12:30-12:55 PBL 教學經驗分享	陳麗文	N105
	12:10~13:30	12:55-13:20 課程規劃與檢討	林素華	
數教系	106/10/26(四)	數學課程與通識課程的教學經驗分享	鄭博文	C205
	12:10~13:30	數學教學經驗分享	黃一泓	
資工系	106/11/30(四)	資工系 capstone 課程經驗分享	李宜軒	K403
	12:10~13:30	教學理念與堅持經驗分享		
數位系	106/12/21(四) 12:10~13:30	大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分享	王曉璿	K403
		教學心得分享	吳智鴻	
		3D 數位建模之系統化教材建置	羅日生	

四、本院推動「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招標完成，經 9 月 5 日 12 時辦理「系統雛型展示會議」，得標廠商並與各系完成細部規格需求訪談確認後，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系統驗收，11 月前上線啟用，可有效提升理學院彙整及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之行政作業效能。

五、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各系已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大四學生第二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將檢視結果送院辦公室彙整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討論，各系分別依據其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結果及輔導措施進行 5 至 10 分鐘之經驗交流分享，提升本院各系學生學習評估檢核成效。本院將繼續執行「2017-2020 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第二週期 3 年計畫推動事宜，分別包括：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 1、各系依據第一週期實施結果，重新檢視大學部兩階段綜合能力檢核實施過程與標準。
- 2、各系實施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視。

(二)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 1、各系確認大學部兩階段綜合能力檢核實施過程與標準。
- 2、各系實施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1、各系進行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檢核。

2、各系實施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視。

(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1、確認各系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彙編。

2、各系實施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五)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各系進行畢業生能力與就學/就業類別建議彙編。

2、各系實施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視。

(六)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確認各系畢業生能力與就學/就業類別建議彙編。

2、各系實施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六、本院 106 學年度續與緯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校園合作計畫--「Tibame (提拔我)校園夥伴雲端微學習計畫」，希望透過 TibaMe 雲端學習平台豐富教學資源，讓學生在不受限時空的環境，自主學習產業知識與技能，增進產學循環。本計畫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期限一年，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截止，敬邀各系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七、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實施，本院規劃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聯合班會辦理「跨領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競賽」，由修習本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課程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並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講評，優勝隊伍本院將頒發獎狀禮卷以茲鼓勵。

###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6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	一、106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本院推薦 2 位代表名單為科教系陳錦章教授、資工系林熾雯教授，2 位候補名單為資工系黃國展教授及科教系游淑媚教授。 二、本院未來推選 2 名校級教評會代表方式，基於性別比例規定，女性教授代表一名由現有女性教授學系(目前是科教系及資工系)輪流	依會議決議辦理。

	擔任，男性教授代表一名則由四學系輪流擔任。 三、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修正案。	照案通過，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並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提案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p>臨時動議：</p> <p>一、委員建議：由於校各級會議委員員額有限，部分重要會議(如教務會議)各院教師代表僅有 1 名，使得各系之立場或建議於會議相關議題中未必可充分表達，且關係各系之會議決議亦未能確實順利傳達至各系。建請除將校級會議紀錄存置於各處室網站供各系閱覽之現行做法外，是否可進一步研議其他機制，可將相關重要事項確實傳達予各系知悉。</p> <p>二、有關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是否得修讀日間碩士班之課程，經詢問教務處，只要系所同意修習或可採抵畢業學分，夜碩班得以修讀日碩班之課程，惟學分費之計算仍以夜碩班之學分費 3,700 元計。</p>		<p>一、經詢問相關單位(秘書室及教務處)，因會議員額代表均有法定人數，且各院教師代表應能表達各系之建議，且相關會議紀錄亦有存置於各處室網站供各系閱覽，故目前建議維持現行做法。</p> <p>二、業已依詢問結果通知各系知悉。</p>

決 議：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及本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學務處 106 年 10 月 3 日通知，本院 105 學年度推薦績優導師名額為 2 名。
- 三、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各系 1 名）：

系別	推薦導師	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
數學教育學系	楊晉民老師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黃旭村老師	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老師	106年9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老師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請審議4位老師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每張選票可圈選2名，將以得票數前2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將送學務處辦理複評。

**決議：**

- 一、黃旭村委員、李宗翰委員自行迴避。
- 二、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2名之楊晉民老師及黃旭村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本院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內容修正辦理。
- 二、旨揭法規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修正後合計新增2條(第4條、第8條)，修正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條次遞移9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部分文字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各系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如未獲通過本校之教學優良教師獎項，由本院於公開場合頒發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予未獲通過之各系推薦教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13時20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系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

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項目，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100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70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寄發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院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系。
- 四、**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院教師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六、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

辦理。

七、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八、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八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6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准，106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四條</b>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u>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修正。 三、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p>
<p><b>第五條</b>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p>	<p>一、<u>條次遞移。</u>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b>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u>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u><del>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del>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u>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項目</u>，<del>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del>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p>	<p>一、<u>條次遞移。</u> 二、配合教育部及本校辦法，修正送審著作之年限，刪除代表著作應為現任職級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內之規定。</p>

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 二、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 二、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寄發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院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院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

###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校辦法補充說明第四項有關送審人應擇定至多5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

四、第五項、第八項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作品送審者修正審查人數同為3人。

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系。

**四、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院教師辦理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六、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

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系。

**四、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六、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七、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

<p>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u>七</u>、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u>八</u>、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b>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b>）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b>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b>）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b>作品四位</b>）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b>作品三位</b>）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b>作品四位</b>）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u>八</u>、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u>第八條</u></p> <p><b>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b></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校辦法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修正。</p>
<p><u>第九條</u></p> <p>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p>	<p>第七條</p> <p>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p>	<p><u>條次遞移。</u></p>

<p><b><u>第十條</u></b>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u>條次遞移。</u></p>
<p><b><u>第十一條</u></b>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p>	<p>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p>	<p><u>條次遞移。</u></p>
<p><b><u>第十二條</u></b>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p>	<p>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p>	<p><u>條次遞移。</u></p>
<p><b><u>第十三條</u></b>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條次遞移。</u></p>
<p><b><u>第十四條</u></b>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修正時亦同。<del>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del></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u>第二學期</u>開始實施。</p>	<p><u>一、條次遞移。</u> 二、配合本校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